

國立臺東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
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學海築夢(含新南向學海築夢)
校內甄選簡章

一、目的：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計畫主持人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二、申請資格：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2. 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3. 申請學生：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 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
 - (3) 具海內外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與證明文件者。
4.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三、申請程序

注意：113 年度第 1 次「學海築夢」計畫，依據相關要點要求，各校提供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請欲申請本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除繳交申請意願書，另須檢附上述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聲明書，以利審核。

- (1) 請學院/單位自定收件時間，計畫主持人請於各學院收件時間前，繳交「校內申請意願書」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
- (2) 各學院/單位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前完成院內申請案排序，並將院內申請件及排序表繳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若院內只有惟一申請案，則毋須排序)。

(3) 請計畫主持人將申請計畫書紙本及附件 5 或附件 6(計畫相關說明)電子檔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五)繳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四、申請限制：

1. 目前教育部並無規定各校選送案件上限，各計畫案教育部亦無規定出國實習成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2. 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3.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4.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五、補助期限：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六、補助額度及名額：

1.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2.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但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七、注意事項：

1. 請詳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2. 受上述要點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4. 申請補助標準：生活費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5. 計畫主持人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6. 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教育部後，待教育部回函同意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且須於出國實習前一個月完成變更或新增。

7.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8.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且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9. 本補助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同學參加。
10. 計畫主持人及獲補助學生應於出發前 30 日內，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並送交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11.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吳雅琴 Email: yaya1024@nttu.edu.tw**

Tel: (089)318-855 分機 1533 專線：(089)517-873